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成功案例教育資料

一、案由：

於114年4月5日○時○分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接獲民眾報案指稱萬華區梧州街一處住宅有警報聲響且有煙冒出，立即派遣救災車輛前往。消防分隊到達現場，陽台已有濃煙冒出，導致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啟動，鄰居及時通報119。

二、火災概要：

- (一)時間：114年4月5日○時○分。
- (二)地點：臺北市萬華區梧州街○巷○號○樓之○。
- (三)建築物情形：地上5層，RC 構造建築物，住宅用途。
- (四)起火處、起火原因：客廳、調查中。
- (五)人員避難情形：疏散1人(同棟建物非起火戶)。
- (六)初期滅火：無。
- (七)消防人員搶救過程：消防人員到達現場時，部署水線進入滅火。
- (八)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動作情形：
 - 1、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裝設於走廊牆壁上1只。
 - 2、客廳周邊可燃物燃燒產生黑煙，裝設於走廊牆壁上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偵知發報聲響。
- (九)人員傷亡：無。

三、檢討分析：

- (一)本件成功預警案例之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為「109-1大-台北仁濟院(萬華)」補助裝設。
- (二)本件火災原因調查中，現場因客廳周邊可燃物燃燒產生黑煙。
- (三)可燃物燃燒產生濃煙，引發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示警，經鄰居報案通知，消防人員到場後部署水線入內進入滅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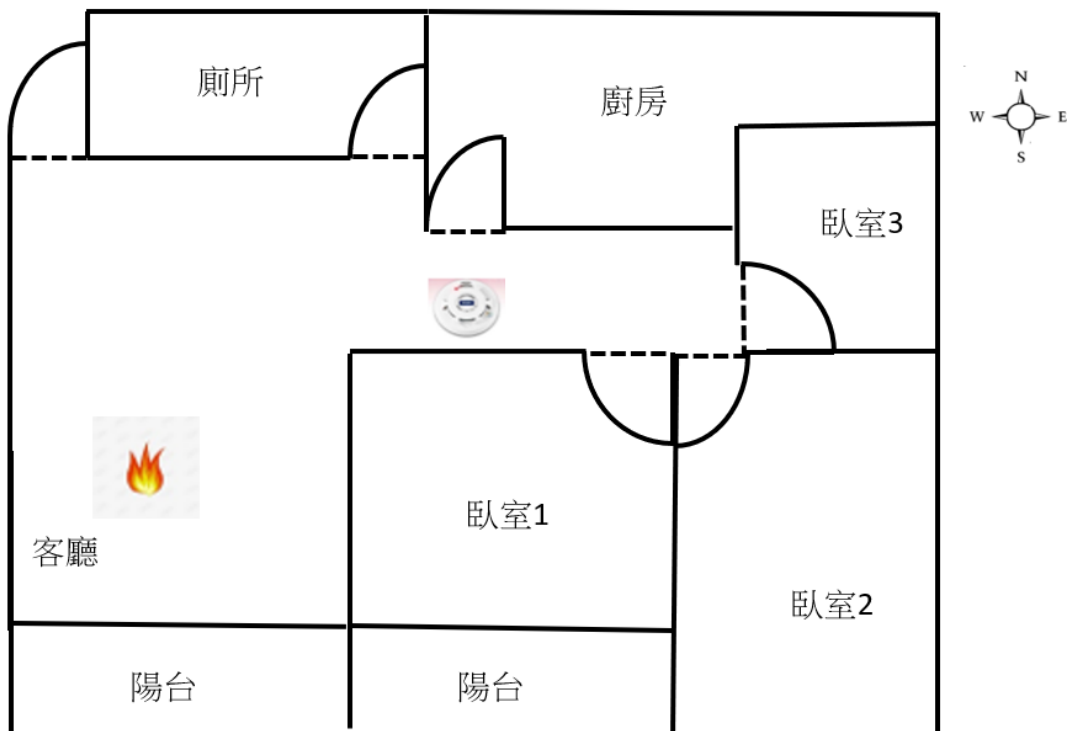
四、策進作為：

- (一)持續推廣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裝設，並加強宣導住戶自行購置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於各寢室、廚房、樓梯及走廊，以防護每一個空間，並每月自行檢測功能是否正常。
- (二)透過平時防火宣導等時機告知民眾重要火災求生知識，得知

火災發生時，若現場逃生通道無濃煙危害，應向下逃生、水平逃生至屋外進行避難；若逃生通道佈滿濃煙發現無法逃生，則應選擇堅固不易燒毀的木門或金屬門之室內待救，並且用毛巾等物品塞住門縫防止濃煙竄入，開窗呼救並以電話告知消防人員待救區域。

- (三) 熟悉住家內逃生路線，逃生時選擇適當之逃生路線，而逃生路徑也必須要保持通暢，避免堆積雜物等物品，以利順利逃生。火場成功逃生後，不應再次進入火場，更不應該再逗留在火場內部。
- (四) 內部隔間、地板、天花板等裝潢，應使用不燃或耐燃材料，勿使用易燃之木質材料及易導熱鐵皮作為隔間之裝潢。
- (五) 發現火災時，應大聲喊失火了並撥打119通報消防局，火勢過大無法自行滅火時，切勿持續嘗試且趕快逃跑。
- (六) 宣導民眾為使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能正常運作，安裝於牆面之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勿懸掛裝飾品，以有效偵知火災。

五、現場平面圖：



六、現場照片：



圖一：起火處(遠照)



圖二：起火處(近照)



圖三：住警器安裝位置(走廊牆上)

七、防範宣導：

(一)FB 宣導情形：



(二)居家訪視宣導情形：

